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08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公報 (376550000A_11102086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1年9月22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3554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 瀏覽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351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10/20



1110004522